

位于松城街道兴贤社区虹桥小区 76 号福宁花园 45 (A-8) 号楼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剩余清偿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请求评估拍卖上述涉案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位于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兴社区福宁大道 45 号迪鑫阳光城 5 号楼 1405 室和位于松城街道兴贤社区虹桥小区 76 号福宁花园 45 (A-8) 号楼房地产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郁 亮

审 判 员 浦 琛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许力婷

书 记 员 舒俊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……

(十一)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……

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。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